**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2021年9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00186 | 今年4月底5月初， 石岐区江滨东路沿线一带，即东河北别墅区到天水湖小区的居民们发现在江滨东路沿线的河滨公园及篮球场上多了几处施工场地围挡，且施工现场并无任何告示牌以及环评审批公告。后经多方了解，才发现是市代建办以委托电力公司在滨水景观带上违规建设超高压线塔，超过12座。对于这个无施工证、无环评手续、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市民无比愤慨，进行了大量举报及投诉，希望制止违法破坏行为。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其他污染 | 1、2021年5月，石岐街道综合执法局接到群众投诉后，曾对此次举报反映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部分施工场地未按要求布置告示牌。市生态环境局和石岐街道综合执法局分别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制作了询问笔录、约见了该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2、经核查，目前该项目已办理占用城市绿地手续、施工手续，8月13日获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住建局代建办已委托园林管养单位，在完工后回迁树木、恢复绿化。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施工场地已完善告示牌、重新布置施工围挡、清运施工余土和垃圾、对裸土进行覆盖，并公布工程环评批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并加快完成施工。石岐街道于9月13日与附近居民进行了沟通解释。  2、举一反三：核实同类市政工程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并加快予以完善。  3、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属地管理以及社区居民宣传沟通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00090 | 反映沙坦路一高架桥施工项目进度缓慢，管理混乱，尘土飞扬，雨天时遍地污水，另一工程入珠海上冲路口一段高架桥施工工地，情况与沙坦路一样，管理混乱，造成扬尘和污水横流问题。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水 | 1、经初步核查，结合我市在建公路项目情况、举报人描述和现场核查结果，举报人反映的“沙坦路一高架桥施工项目”应为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沙坦路段，“另一工程入珠海上冲路口一段高架桥施工工地”应为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古鹤高架桥路段。  2、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是PPP项目，受疫情、征拆、珠海桥梁安全事故（全省停工整顿）等客观因素影响，工期有所顺延。因部分路段地势较低，个别地方形成小坑洼，容易积水。由于管线、水网交叉施工等原因致部分路段弃土未及时清理，洒水力度不足，产生扬尘。  3、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古鹤高架桥路段施工工地，路边上砂土未及时清理，车辆通过后容易造成扬尘。雨后道路积水满后向四周溢出，造成积水漫流路面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调查现场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约谈了项目建设、施工单位3名责任人员，要求落实整改。二是关于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沙坦路段管理问题，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驻点督导，施工单位建立项目领导班子带班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工作，形成项目副经理—施工技术员—现场负责人—班组的管理体系，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9月13日已完成沙坦路段的路面清扫、冲洗，行车道坑洼修补，对未施工区域的裸土已采用绿网全覆盖，在局部区域增加了围蔽板，并设置喷淋装置。三是关于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古鹤高架桥路段。9月12日起，项目部成立20人的专职护路队，专职负责路面维护工作；9月13日已完成坑洼修补、路面清理，在填土路基施工出入口处设置了1台雾炮机并增加专人打扫出入口泥土，避免泥土飞扬。  2、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市交通局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加强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治工作，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着力改善工程施工环境，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助力重振中山虎威。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施工单位对项目做好全线自查自纠工作。  3、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项目参建各方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压实参建各方文明施工责任，转变参建各方粗犷作业思维模式，构建项目文明施工长效机制，促进项目文明施工整体迈上新台阶。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加快施工进程，早日还路于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00074 | 举报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片区偷排毒气、臭气和沿线排洪渠水体长年黑臭。自从2018年珠海万科城居民陆续入住以来，沿着坦洲一线的数栋居民发现家中经常飘来棉絮，白天晚上窗外不定时飘来废气臭气，居民呼吸道疾病呈现多发态势，严重影响了群众身心健康。经查，在珠海万科城上风向的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片区南溪河边的大展制衣厂、明亮制衣厂、登邦服装、吉成制衣厂等一批服装厂不按国家环保标准加工，特别是晚上，大量且随意排放加工废气臭气，导致同胜大街下风向的珠海万科城片区空气污染严重，空气中肉眼可见丝丝棉絮，家中地板家具玻璃和纱窗上更是蒙上一层厚厚的棉絮。空气污染严重对位于下风向的珠海万科城广大居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伤害。此外，该片区还存在为数不少的汽车维修店，喷漆作业也是造成废气臭气的来源之一。还有数家造成大量粉尘颗粒的石材厂。除了臭气废气污染以外，珠海万科城与坦洲镇交界处是一条常年黑臭的水体，附近居民意见非常强烈，多次向中山珠海两地12345热线举报，但至今未见明显根治。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 | 1、经核实，同胜工业区主要有制衣、机加工、注塑等企业。坦洲镇执法人员已于2021年9月7日晚到珠海万科城部分业主家中了解棉絮及气味扰民问题，发现被走访业主家中纱窗、吸尘器中有少量白色棉絮，但未闻到臭气味道；同时，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凌晨至4时及9月11日下午，对同胜工业区周边企业及小区内部开展排查，均未发现臭味情况。另一方面，市镇两级执法人员对同胜工业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21年9月15日，共检查企业97家次。现场检查时，制衣企业的剪裁工序有少量纺织布屑（棉絮）产生；3家涉气企业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5家汽车维修店设有喷漆房和喷漆工序，9家石材厂经营时切割石材会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为进一步确认同胜大街21号附近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噪声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于9月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同胜大街21号附近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噪声监测，目前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已出，结果显示达标。9月6日上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中山市天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山市信立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结果达标。9月10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15号楼顶、珠海市云峰路188号万科城9栋第三十层避难层进行噪音、悬浮物、PM10及恶臭监测，结果待出。  2、关于反映的“排洪渠水体长年黑臭”问题，经核实，该河涌为坦洲镇东灌河（同胜社区段），现场河涌呈淡黄色。根据中山市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南部与东部组团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显示，该河涌水体黑臭级别为不黑不臭，但水质类别为劣V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污染来源主要为生活面源，水质仍需进一步提升。经查阅信访记录，坦洲镇自2019年至今，共接到23次关于“东灌渠（同胜社区段）”信访投诉，以上信访已全部完成调处并已回复平台系统。针对东灌河黑臭（未达标）问题，我市自2018年以来大力开展相关综合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生活污染源摸查等基础勘察工作，共敷设生活污水管网长度约15.5公里，配套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共7套，封堵东灌河无责任人排污口133个，共疏浚清淤约17公里，严肃查处周边企业相关环境违法问题。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完成东灌河水体治理方案的施工图设计，2021年12月启动截污工程，2022年8月完成截污工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坦洲镇对设有喷漆工序的5家汽车维修店，现场责令停止使用喷漆工艺；对现场未能出示环保审批手续的3家制衣企业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同胜工业区17家制衣企业全部发出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排气扇，并对车间窗户加装高密度纱窗，防止棉絮向外飞扬。对排查中发现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其他涉气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2、举一反三：下阶段，坦洲镇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强化东灌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一是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等“五个全”的治理理念，压实属地责任，全力实施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域范围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治水工作提质增效，减少入河污染源。三是强化源头治污，加大涉水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跟踪落实立案企业的整改落实进度，并依法开展后督察。四是结合“五清”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做好东灌河的各项防治工作，加大截污范围，严防非法禽畜养殖业“反弹回潮”。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知晓度，营造全民爱护河涌、参与水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  3、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香山新城规划建设，确保坦洲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与珠海有机衔接，坦洲镇正推进《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工业区更新单元策划项目》实施，通过对同胜工业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00064 | 反映小榄，古镇，横栏，这几年来存在大量无印刷牌照更无环评许可证的印刷厂，它们散布在各工业区的每个角落，有的打着纸类制品厂的牌号，有的更是什么证照都没有，就这样到处倾倒废水，排出废气，每时每刻触目惊心 污染着中山的土地，水源和空气。现恳请督促小榄，古镇，横栏这三个镇区的主要负责同志务必尽守职责拉网式排查所有工业区的每个角落，将无牌无照的印刷工厂无所遁形 还中山市的一个青山绿水，碧海蓝天！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水 | 1、小榄、古镇和横栏镇现存较多印刷相关企业。经查，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的印刷企业分别为小榄镇732家、古镇镇76家和横栏镇102家，已办理环保手续分别为小榄镇640家、古镇镇43和横栏镇102家，部分企业存在未进行年审、证照不全的情况。  2、梳理印刷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现自2021年至今，小榄镇1家印刷企业因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已被依法立案处理。目前三镇已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以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大量无印刷牌照及无环评许可证的印刷厂。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根据前期现场检查情况，小榄、古镇和横栏镇结合本辖区实际分别制定印刷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方法步骤、措施和完成时限，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印刷行业合法合规经营。  2、举一反三：一是深化排摸。根据专项整治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三镇工业区拉网式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发现问题。二是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治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企业整治目录清单，分类治理，淘汰落后产能。三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办案，坚决取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无照无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场所。  3、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有效的日常巡查、联动查处机制，强化巡查力度，开展印刷行业整治“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不反弹。二是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鼓励企业使用先进工艺、新技术。借助专业环保力量，为企业提供检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网络等平台，及时发布印刷行业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示范性企业的做法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守法氛围，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未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00062 | 举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8号）蒸气锅炉使用建筑废物及装修废物作为燃料。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1、三和公司在生产PHC管桩时，使用生物质气化炉热解生物质燃料，生成燃料气，燃料气供蒸汽锅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蒸气对PHC管桩进行高温高压养护，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原木边角料。  2、9月11日下午，小榄镇对三和公司突击检查，未发现厂区内存放建筑废物及装修废物。检查时生物质气化炉正在使用生物质燃料（原木边角料），锅炉旁堆放有大量生物质燃料（原木边角料）。经查阅燃料购销合同和购销对账单，结合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近年来日常监管情况，未发现三和公司使用建筑废物及装修废物作为燃料的情形。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小榄镇约见三和公司负责人，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木料验收管理制度》执行产品质控，坚持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原则，严把生物质燃料质量准入关。  2、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线索办理后续跟进工作，加强对企业使用燃料的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决不手软。同时，做好相关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长效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100027 | 反映该地址的伟中电器企业喷漆工艺导致异味问题，铸造工艺导致灰尘很大，24小时生产，机器噪音很大，影响马路对面及周边居民生活。 | 中山市东凤镇 | 大气,噪音 | 9月11日，东凤镇对中山市伟中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开展检查，该厂喷漆工序配有简易水帘柜，废气收集不完全，且未密闭进行，喷漆废气有泄露到外环境的情况；铸造工序主要是压铸底盘，粉尘产生量较少，举报人反映的“灰尘”主要来源于填粉工序，现场粉尘较大，有少量逸散到厂区外；噪音产生来源为脱皮、压铸、钻孔、车床等工序，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1日，东凤镇对伟中电器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产整改，限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伟中电器已自行开展整改。9月12日复查发现，伟中电器已在清理厂区。9月13日下午复查发现企业已进行停产整改。东凤镇将继续开展不定期突击复查。  2、举一反三：东凤镇将群众投诉处理同企业污染源治理监管相结合，从源头治理环境污染问题。一是查找共性，提前预防。分析辖区内同类型企业情况，提前调查、提前了解、提前防范。要求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二是加强监管，主动作为。做好片区巡查工作，认真严肃对待群众信访投诉，及时记录问题，解决问题。  3、长效机制：一是规范生产行为。制作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感。二是提升监管水平。对片区工业园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抽查频次、加深检查程度，全面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生产行为。三是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时移交、及时处理，提高环境污染问题解决效率。 | 已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100058 | 反映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兴业工业区）、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97号）的烟囱冒黑烟。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9月11日，阜沙镇对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棉印染精加工项目，持有《排污许可证》，有一台燃天然气锅炉正在使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烟囱冒黑烟情况。经查，2021年5月收到一份关于该公司废气污染的投诉，现场调处时未发现烟囱有排黑烟的情况，已按时回复信访人。阜沙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9月11日，阜沙镇对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棉印染精加工项目，持有《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该司一台燃生物质气化炉正在使用，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黑烟排放的情况。2021年阜沙镇未收到关于该公司排放黑烟的投诉。阜沙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要求两家企业务必加强锅炉监督和管理，安排专人专班时刻留意锅炉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马上倒查原因，并对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工作；阜沙镇执法人员加大对上述两家企业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监测和日常不定期抽检的形式，督促企业规范使用锅炉，如在巡查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企业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2、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力度，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杜绝使用锅炉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问题，督促两家企业加强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严格落实锅炉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严防问题反弹。  3、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废气排放源头治理，加强对镇内锅炉废气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废气各项指标达标排放；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未办结 | 无 |
| 8 | D2GD202109100025 | 反映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大道上南工业区原中山市阜沙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的场地在今年的3月份新建了一家无证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另外反映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中山市天润盛兴工业园内的无证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的噪声、扬尘扰民。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噪音 | 1、中山市腾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边（原中山市阜沙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内）建有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密闭搅拌生产，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音，没有采取降尘和降噪措施。现场可见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料建筑材料生产线1条。该司无法提供相关环保手续资料。阜沙镇对现场负责人做了询问笔录，并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加工点的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中山市腾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阜沙镇东阜公路边（原天润五金城最内侧）建有建筑废料（水泥块）破碎、振筛加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生产，存在钩机、破碎机、振筛机等生产设备，无降尘和降噪措施，执法人员对该司委托人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内容，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已对阜沙镇阜港公路边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进行立案，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该项目设备的生产使用，并责令企业在限期内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对阜沙镇东阜公路边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落实防尘、降噪措施。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核实，目前上述两家企业已停产整顿。  2、举一反三：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推进阜沙镇阜港公路边建筑垃圾破碎加工生产项目的后续立案处罚及环保手续申报、治理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快推动阜沙镇东阜公路边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厂加装水喷淋设施，并要求全天开启喷淋，破碎、振筛工序务必在厂房密闭空间进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加强对镇内易产生扬尘和高分贝噪音的厂企的监管，确保做好防尘降噪措施；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100045 | 1、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在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33号，这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白天燃烧天然气，夜间偷烧石油焦粉，周边居民长期投诉得不到解决，  2、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禁燃区燃煤）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13号  3、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气化炉燃烧建筑垃圾）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同兴东路30号   4、大涌侨发工业园（禁燃区燃烧建筑垃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南路侨发工业园  5、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公司（禁燃区燃烧筑建垃圾）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华星南路 | 中山市东凤镇 | 大气 |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现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未发现燃用及存放石油焦粉，自2020年10月份全面改用天然气后仅有1宗投诉。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已报停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蒸汽进行生产。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未发现燃用及存放建筑模板垃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突击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收到交办案件后，相关镇街立即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涉诉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各企业锅炉废气开展监测。后续将根据结果依法处理。二是召开约谈约见会，压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相关镇街约谈约见相关企业负责人，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2、举一反三：一是切实抓好线索办理后续跟进工作，根据检测报告情况，若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决不手软。二是做好相关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其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三是定期对全市使用锅炉企业进行检查和监测，重点相关投诉，视实际情况适当加密日常环境监察频次，如发现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锅炉企业日常监管。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规定使用锅炉燃料、保障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二是推动部分镇街行业环保发展规划，开展连片工业园区的综合整治，探索以减排的新措施，实现工业废水、废气、固废的统一管理，实现入园经营、集中治污、统一排污，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增加，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未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100030 | 反映2年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中山市东区环保局立案处理了大小不等的工厂、小作坊，但在执行过程中有的被罚款处理，有的没有罚款，最后不了了之，这样的方式公平吗？希望为不公平者带来公平。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其他污染 | 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期间，原东区环保分局收到交办案件“白沙湾工业园污染问题”。原东区环保分局已于2018年5月份起对白沙湾、槎桥等工业区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处置。在专项行动中，原东区环保分局对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67家企业依法予以立案查处。期间，有群众向市委巡察组反映情况。经中山市监察委员会深入调查后，认为原东区环保分局在行政执法中，违规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执法行为定性为“一刀切”。因此，原东区环保分局在当时已对15家违法企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依规采取合理的执法措施，分类整治，截至2019年6月，67家企业中已完善手续11家，已关闭搬迁30家，已注销2家，撤销设备7家，整改的17家。2021年9月13日对整改的17家进行复查，13家已完成整改，4家已注销。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原东区环保分局在对15家违法企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依规采取合理的执法措施，对剩余企业分类整治。2019年6月，针对67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原东区环保分局开展全面后督查工作。经查，当时已完成整改企业50家。其后，原东区环保分局督促剩余17家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67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2、举一反三：在处置相关环境违法案件及第二轮中央督察组交办案件过程中，保证案件查办流程规范，确保立案处罚依法依规进行，避免案件处置不公正的情况发生。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将熟练掌握业务法律法规、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二是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效能作用，完善执法队伍内外监督机制，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更加文明、合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100028 | 反映中山市东区槎桥工业区里面的工厂常发出刺激的气味，常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万荣皮具企业有限公司和衣品仓成衣工厂店,还有清洁洗衣洗水店里的污水好臭。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水 | 1、9月11日中午，东区街道执法人员到槎桥工业区调查。经查，万荣皮具企业有限公司所处厂房共有三层，一层为办公室和仓库，二层为仓库，由于周六休假，三层处于关闭状态，现场无生产场所，未发现刺激的气味。衣品仓成衣工厂店，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为中山市东区伯利服装店，经营范围服装销售。经现场核查，该服装店为销售门店，店内没有洗衣加工工序，也没有厨房，未发现污水产生和刺激的气味。排查未发现工业区存在洗衣洗水店和排放废水。  2、针对刺激的气味问题，街道生态环保局联合对桥岗社区，对槎桥第一、第二、第三工业区进行环保专项排查，合计巡查企业108家。在排查中发现，中山三和五金声控有限公司车间内存在喷漆行为。经核查，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1日下午，东区生态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中山三和五金声控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环境污染违法行为。9月13日，执法人员复查，该企业已停止生产，厂房内相关喷漆设备、原料等已全部清离。随后，执法人员同时对万荣皮具企业有限公司三层厂房进行复查，现场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举一反三：结合本次信访投诉案件，对槎桥第一、第二、第三工业区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排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从快从严核查群众关于工业废气等违规排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工业废气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由于企业经营造成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强化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同时，切实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畅通社区、经联社与职能部门间沟通渠道，收集了解到涉环保风险隐患问题需第一时间反馈并做好跟踪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100025 |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在禁燃区域内烧煤制造蒸汽、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大涌镇中新路）、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南村）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3号）一直燃烧建筑模板垃圾制造蒸汽，直接向空气中排放二恶英、焦油等严重污染物，同时由于这些企业的反面“示范效应”，致使中山市域的其他重大污染企业升级改造停滞不前，现在发展到“逆向淘汰” 向全市蔓延，部分已经升级使用绿色燃料的企业重回启用重污染性生产设备，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引进所谓的“气化 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此类在相邻市域禁止使用的设备摇身变成“挖潜利器"，违法者暴利经营，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环境违法获利变成太正常不过的事情。广东玉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33 号）长期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燃料生产平板玻璃，方圆十余里，空气质量极差，当地居民多年来、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有所改善，截至目前，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依然在偷烧石油焦粉进行生产（燃料进项税票可以轻松查清事实，相关部门确长期“不懂”）, 不定时排放强烈异味气体。 | 中山市三角镇 | 大气 | 1、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已报停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蒸汽进行生产。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未发现燃用及存放建筑模板垃圾。广东玉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未发现燃用及存放石油焦粉。  2、我市燃煤锅炉已于“十三五”期间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大气质量逐年提升。对于个别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我市将依法进行处理。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突击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收到交办案件后，相关镇街立即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涉诉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各企业锅炉废气开展监测。后续将根据结果依法处理。二是召开约谈约见会，压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相关镇街约谈约见相关企业负责人，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2、举一反三：一是切实抓好线索办理后续跟进工作，根据检测报告情况，若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决不手软。二是做好相关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其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三是定期对全市使用锅炉企业进行检查和监测，重点相关投诉，视实际情况适当加密日常环境监察频次，如发现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锅炉企业日常监管。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规定使用锅炉燃料、保障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二是推动部分镇街行业环保发展规划，开展连片工业园区的综合整治，探索以减排的新措施，实现工业废水、废气、固废的统一管理，实现入园经营、集中治污、统一排污，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增加，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未办结 | 无 |
| 13 | D2GD202109100013 | 黄圃大燕高速出口附近有一无名搅拌站，无相关环保手续，在搅拌站内有一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该搅拌站内堆放来自东莞生活垃圾焚烧厂出来的垃圾沙，露天堆放，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 中山市黄圃镇 | 噪音,大气 | 1、举报人反映的“大燕高速出口附近有一无名搅拌站”位于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中江高速出口北面，搅拌站属于广中江高速公路第TJ10标合同段路的建设配套设施。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报告书中已包含搅拌站配套设施的影响分析。9月11日检查搅拌站没有加工生产，现场有搅拌设备1套、破碎设备1套，站内堆放建筑碎料、砂石等，配套围蔽措施和洒水车。经调查核实，站内破碎设备于9月2日进场，后未有生产存放在站场内，破碎设备主要用于该处土地租赁期满后场地恢复打碎混凝土块。  2、搅拌站位于大雁工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与大雁村居民区最短距离约220米，搅拌站露天堆放的材料均有采取砂网和遮光膜覆盖，但仍有少部分裸露；大部分材料堆放在站场内的星铁棚建筑物内。调阅该搅拌站的建筑用砂进货单和合同，建筑用砂产地为深圳，现场未闻到臭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3日督促搅拌站场管理人员加强露天堆放物料的覆盖和洒水降尘工作，防治扬尘污染。9月13日至14日对搅拌站厂界噪声、粉尘进行采样监测。  2、举一反三：跟进搅拌站土地租赁期满后恢复土地原状和进行复绿工作落实情况；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强化搅拌站堆场扬尘防治工作；走访大雁村周边村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黄圃镇全科网格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100007 | 中山南朗街道横门社区的中山市隆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道路扬尘和噪音都很大，影响到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搅拌车辆在路上有洒落且车速开很快，带来严重的隐患，南朗的相关领导包庇这家企业，清理走其周边混凝土砂石企业，唯独其还正常经营，而且还在不断扩产。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噪音,大气 | 1、9月11日晚，执法人员到中山市隆宏混凝土公司检查时，该司正在生产经营，厂区的喷洒设备正常运作中，通过水雾固化扬尘，工程运输车辆经洗车槽清洗车身和车胎后驶出厂区，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在可密闭的物料仓中。南朗街道委托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司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9月13日上午，对隆宏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增加地磅1台，主要用于源头治超，检查运输车辆装载台账，无发现超载情况。  3、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内未彻底硬底化的闲置空地上清理工程运输车中已固化的混凝土，产生噪音和少量扬尘。  4、2020年12月以来，南朗街道大力开展砂石砖场专项整治，清理和拆除横门片区道路两旁和岸线的违规砂石厂、堆场、水泥砖场“三场”36家，违规情况包括环保手续未齐全、占用土地、建筑物违法建设等。经查，中山市隆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项目范围内有土地证和房产证；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工程运输车辆聘请中山市南朗镇利明运输服务部进行运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南朗街道卫生健康分局检查发现，该司没有出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和职业病体检报告，现场已要求该公司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落实整改减少噪音和扬尘影响。南朗街道要求该公司合理安装、布局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通过喷洒设备固化降尘，定期清洗路面，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降底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该公司召集运输服务部人员，做好工程运输车辆的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行车安全。9月12日晚经复查已完成整改。  2、举一反三：一是9月11日晚，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了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待出。下一步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理，如出现该企业所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将依法严格查处。二是南朗街道卫生健康分局将对该公司职业病作业场所工作环境及职业病防控等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等，下一步将根据有关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3、长效机制：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将于9月14日晚开展工程运输车辆夜间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超重、超载、超速的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接下来，将不定期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D2GD202109100008 | 雅居乐璟峰距坦快快线路约200米，目前该快线仅开通一半，车辆经过的噪音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公路业主方于9月3日贴出告示，表明会加装中空隔音玻璃，希望公路业主方尽快落实安装，尽快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 中山市三乡镇 | 噪音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市民投诉情况基本属实。为及时还路于民，缓解地方因公路施工带来的交通压力，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景观大道高架桥提前通车，投诉人所居住的三乡镇雅居乐新城璟峰小区距离坦洲快线（一期）景观大道高架桥约20米，交通噪音暂时影响居民生活。对受影响小区住户安装隔音窗，相关施工人员已于9月2日跟雅居乐新城小区物业接洽，于9月3日已完成对相关受影响小区住户进行隔音窗更换安装公告的告示张贴，目前已开始进行实地入户测量面积、定制原材，待完成隔音玻璃安装后可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坦快路面项目部牵头继续做好宣传工作，张贴更换隔音窗的公告、公示，加强宣传单派送。加快组织施工队伍入户实地测量，拟于9月29日实施首件施工组织成品验收、10月开始普及施工。  2、举一反三：一是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令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打消群众疑虑。二是加快原材料的定制，对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沿线隔音窗安装进度制定方案。三是要求施工单位加快现场噪音防治施工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实施，减少噪音对居民的困扰。  3、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隔音窗项目入户施工方案。二是针对受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对道路沿线的敏感点建立定期噪声水平跟踪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降噪措施，切实保护路侧居民室内声环境。 | 未办结 | 无 |
| 16 | D2GD202109100006 | 深湾村果园养鸡场无证养殖，养殖过程产生的废水向周边排放，及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四个月，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问题未解决。 | 中山市板芙镇 | 水 | 1、9月11日下午，经现场调查，深湾村果园有1户养鸡农户李某违章搭建1间鸡棚，圈养鸡只约60只，由于是农户少量圈养，无须办理养殖许可证。  2、该农户在鸡棚旁边设置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废渣三级化粪池，并用作果园果树、农作物等的肥料，现场未发现有向果园周边排放养殖废水的现象。鸡只的排泄物产生臭味影响周边村民，板芙镇要求该农户将60只鸡只进行处理、对违章搭建的鸡棚进行自行拆除。  3、关于举报“已持续四个月，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问题未解决”问题，2021年7月30日和8月6日，板芙镇收到关于深湾村果园街某鸡场违法建筑的匿名信访件后，已联合深湾村委会到现场调处，对于现场发现乱搭乱建鸡棚的问题，执法人员和深湾村委已要求其自行拆除。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1日下午板芙镇督促养鸡场农户将60只鸡只进行处理，现场督促农户对违章搭建的鸡棚进行自行拆除。至9月14日完成养鸡场农户已将60只鸡清理，并拆除鸡棚。  2、举一反三：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板芙镇禽畜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9月11日至13日，板芙镇城建农局、农业服务中心已巡查辖区3次，发现1家农场零星圈养15头猪只，已要求该农场立即对圈养的猪只进行处理。接下来，板芙镇将定期开展禽畜养殖场的巡查整治行动，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导农户做好养殖场的环境治理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镇各部门、各村居联动，开展禽畜养殖污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摸清辖区内禽畜养殖场的情况，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禽畜养殖场废水排放、臭气扰民等问题，确保辖区禽畜养殖规范有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